# 华泰财险天津市雇主责任保险附加罢工、骚乱、暴动保险（2026 版）

总则

第一条　本附加保险合同须附加于雇主责任保险主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主保险合同”）。主保险合同所附条款、投保单、保险单、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，凡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相关者，均为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。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未尽之处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兹经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一致，双方理解并同意，保险人扩展承保：在保险期间内，被保险人的雇员在从事保险合同所载明的被保险人的工作时，由于第三者组织的罢工、骚乱、暴动而导致其伤、残或死亡，被保险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（不包括香港、澳门和台湾地区法律）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，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。

第三条 兹经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一致，双方理解并同意，投保人、保险人双方可就符合上述情形的赔偿限额进行约定，并于保险合同中载明，该情形不与主险赔偿限额重复叠加计算赔偿，出现该情形时，仅以本附加险约定的赔偿限额为限，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中载明的限额承担赔偿责任。